

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24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 2017-2020 年保理及供应链代垫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放款、回款明细情况，分客户逐笔说明保理业务融资款的支付日期、支付客户名称、客户债务人名称、支付金额、保理合同回购日期及金额情况；（2）请分客户逐笔说明代垫业务垫款的发生日期、代垫对象、合同金额、回款日期，并核实说明是否存在为同一实控人名下企业间的采购提供保理或垫款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必要性；（3）核查说明前述保理、代垫款的最终流向。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承诺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开展类金融业务累计放款

54,333.11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减募集资金 54,553 万元。同时，发行人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中披露，对江苏鸿轩投资金额为 630 万元，认为其“主要从事蛋制品加工、蛋鸡养殖、销售等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美基食品投资金额为 365.03 万元，认为其“主要从事调味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等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资金往来情况，逐笔说明调减募集资金 54,553 万元的具体构成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开展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客户情况、相关投资形成的原因、过程等内容，补充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中的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第 20 条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各笔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披露 2020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长及员工薪酬增长所致；2019 年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相关实施人员、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以及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18 年相比 2017 年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相应的人员增长及薪酬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员工总人数为 2808 人，相较于 2019 年年末的 2631 人，增加 177 人，其中外包服务人员增加 155 人，占新

增人员比例的 87.57%。同时，公司披露在第一年将主要招聘研发型人才，招聘进度为研发型人才需求的 30%，该类人员工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计划招聘员工 200 人；在第二年将继续招聘其余需要的 70%的研发型人才及用于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技术人才，项目实施和运维的技术人员部分工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招聘员工约 1184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最近两年一期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招聘近 1200 名员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招聘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验情况、招募岗位、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以及工作地点，结合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招聘人数的对比差异情况，说明招聘人员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四地开展项目，合计招聘近 1200 名员工，请具体说明是否已做出详细的招聘计划，以及新招募员工的具体职责、数量、薪酬水平、工作地等内容，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幅增加员工人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房产 111 处，合计面积 28531.52 平方米，按房产所在地划分，在北京、成都、上海、深圳、长沙五地拥有房产面积分别为 4214.45 平方米、3825.67 平方米、5074.11 平方米、4362.39 平方米和 11054.9 平方米；按房屋用途划分，用于办公面积为 19307.46 平方米，用于科研设计为 5074.11 平方米，用于高科技厂房 1297.91 平方米，用于产业研发用房为 2785.23 平方米，用于仓储为 66.81 平方米。前次募

投资项目在北京、深圳、上海、成都购置房产 6 处，面积为 22651.52 平方米；本次募投拟在北京、武汉、长沙、天津四地购置不动产，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拟使用募集资金 4035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 39.61%。2020 年上半年，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5,278.82 万元，较期初下降 37.8%，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长沙万达广场 21 号”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前次募投资项目购置房产的具体用途和现有使用状态，说明是否与原计划保持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变动的的原因，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已经或将用于处置或出租，如是，说明处置或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手方情况以及收益情况等；（2）结合上半年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近期是否存在房产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地址、面积、公司对该房产的用途、原有人员安置、出售的金额等事项，说明出售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拟购置不动产用于机房和办公室的面积的具体计划、用途、机房放置地点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等内容，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量化分析购置固定资产所产生折旧费用等对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结合本次各募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明细，说明在微服务云计算平台开发项目中，将购房投入予以资本化的依据和合理性，在其他三个项目中将购房投入予以费用化的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

计师对各项目构成明细的资本化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微服务云计算平台是信息化基础架构，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智能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智能投资决策服务平台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的智能化应用，本次募集资金应用是在前次募投建立的金融大数据基础设施之上面向各具体应用场景的服务。此外，与前次募投项目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不同，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云原生架构。但目前各募投项目未开始建设，且相关客户未与发行人就拟募投项目签署任何意向性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客户数量和相关收入测算的谨慎性，并充分披露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在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披露在选择供应链代采购和保理客户时，存在“一般要求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以上”的“新客户准入标准”，同时“老客户如果在动态风控管理中出现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情形时，发行人将根据具体客户情况终止与客户合作或主动收缩业务规模直至款项收回”。但对于鹤壁食品，发行人在 2018 年无法获得客户相关资产状况且未能偿还 2017 年款项时，仍对鹤壁食品提供授信资金。此外，公司的部分客户资产存在其他抵押且被轮候查封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在 2018 年仍对鹤壁食品提供授信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相

关标准，是否符合公司动态风控管理的相关规则，除鹤壁食品外是否还在其他同类情形；（2）结合上述情况和公司客户资产存在其他抵押且被轮候查封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执行，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所郑重提醒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对照相关规则要求，扎实做好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制作工作，切实把好申请文件的质量关，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同时请发行人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将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重新梳理排序并披露。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25 日